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(稿一 共貳稿)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周琬綺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151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7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00760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主旨：有關「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>）將於111年1月1日改版上線，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等義務採購單位(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)認識優先採購及提升各義務採購單位填報數據之準確性，並加強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(以下稱優採廠商)生產物品或服務，委託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平台改版，該平台將於111年1月1日正式上線，其資料登錄請至該平台填寫。

二、有關旨揭平台啟用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帳號申請流程：義務採購單位操作流程詳如附件。

監印	校對	複閱	發文	歸檔頁數	 身心障礙福利組 1100760613

主旨摘要：有關「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>）將於111年1月1日改版上線，其注意事項詳如

(二)忘記密碼處理流程：未來如忘記密碼，請登平台入口網站「登入/新申請」，選取「忘記密碼」。

(三)確認資料正確性：舊平台資料轉置新平台範圍包括優採廠商資料、優採商品資料、義務採購歷史填報資料，並分兩階段進行資料轉置：

1、第1階段：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15日已轉置110年10月底以前的舊資料。

2、第2階段：111年1月預計轉置110年11、12月資料，舊優採平台預計於111年3月31日關閉，請各義務採購單位於111年2月28日前確認完畢。

三、另為提升各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優先採購優採廠商之物品與服務之意願，於「優先採購網路商城」建置廣告輪播、微電影及品牌故事等推廣行銷專區，申請時間為111年1月1日至1月10日，請轉知所轄優採廠商踴躍申請。

四、有關旨揭平台相關事項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588-889，市話：02-27858898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衛生福利部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

主旨摘要：有關「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>）將於111年1月1日改版上線，其注意事項詳如

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秘書室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抄本：

署長 簡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03-043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